1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、非法买卖外
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（2018 年 9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9 次会议、
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
次会议通过，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）

 为依法惩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、非法买卖外汇犯
罪活动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现就办理非法从事资
金支付结算业务、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
解释如下：
　　 第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法第
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“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”：
（一）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，以虚构交
易、虚开价格、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
金的；
 （二）非法为他人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套现或者单位银
行结算账户转个人账户服务的；
（三）非法为他人提供支票套现服务的；
（四）其他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。
　　 第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，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
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，扰乱金融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依
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

2
罚。
　　 第三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，具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“情节严重”：
（一）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；
（二）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。
　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，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
五万元以上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
为“情节严重”：
（一）曾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
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；
（二）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
外汇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；
（三）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，致
使赃款无法追缴的；
（四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　　 第四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，具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“情节特别严
重”：
 （一）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；
（二）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。
　　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二百五十万元以上，或者违法所得数
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，且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四种
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　　 第五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，构

3
成非法经营罪，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规定的帮助
恐怖活动罪或者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罪的，依照处罚较
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　　 第六条 二次以上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
外汇，依法应予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理而未经处理的，非法经
营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累计计算。
　　同一案件中，非法经营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分别构成情节
严重、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按照处罚较重的数额定罪处罚。
　　 第七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
所得数额难以确定的，按非法经营数额的千分之一认定违法所
得数额，依法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
　　 第八条 符合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标准，行为人如实供述犯
罪事实，认罪悔罪，并积极配合调查，退缴违法所得的，可以
从轻处罚；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，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
事处罚。
　　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，
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。
　　 第九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的非法从事资
金支付结算业务、非法买卖外汇行为，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
量刑标准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
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。
　　 第十条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、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
件中的犯罪地，包括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用于犯罪活动的账户
开立地、资金接收地、资金过渡账户开立地、资金账户操作

4
地，以及资金交易对手资金交付和汇出地等。
　　第十一条 涉及外汇的犯罪数额，按照案发当日中国外汇交
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
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。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
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境外货币，按照案发当日境内银
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，或者该货币在境内
银行、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，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
进行套算。
　　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、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
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[1998]20 号）与本解释不一致的，以
本解释为准。